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	与公司关系	关联交易类别	2016 年上半年发生交易金额（元）
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	采购 GPS 终端设备	97200.00
合计			9720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持有关联方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49%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智、桂杰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 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顺义区后沙 峪镇枯柳树村（后 沙峪段 29）	有限责任公司	曹志远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49% 的股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公司符合公司关联方的标准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北京中寰天畅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，向公司采购 GPS 终端设备，2016 年 1-6 月交易金额为 97200.00 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均有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、发货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支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，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